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4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该等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给公司拆借资金是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未提供相应反担保，资金拆借利率不高于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在锂电新能源产业链中的竞争力。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 1,221,265,78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6,379,734.90 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依据有关中介机构收费标准的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和工作复杂程度决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7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总额度内申请融资授信业

务、在 100 亿元总额度内申请融资租赁业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在上述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融资租赁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5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为 3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具体担保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定向工具（PPN）、境外债券等在内的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期限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相关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董事会将该等授权转授予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包括：

1、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发行主体需求，制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具体的债务融资类型、发行时间（期限）、发行对象、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发行条款及条件；

2、签署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合同、协议及相关的法律文件；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4、制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注册文件、发行文件等材料；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已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在上述发行期限和发行额度内办理续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

7、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在合计 15 亿美元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货币互换掉期、外汇期权及利率掉期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相关交易，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的相应

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21,396,283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21,265,783 元，股份总数由 1,221,396,283 股变更为 1,221,265,783 股。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逐项审议《关于制定、修订与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同意新制定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新制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废止原《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同意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废止原《授权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同意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同意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同意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同意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同意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同意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同意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同意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同意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2 年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和转移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风险，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同意公司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镍、钴、铜、锂及大宗商品贸易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为：

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以及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衍生品交易授信，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套期保值的保证金占用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大宗商品贸易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占用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套期保值工具为期货、期权以及远期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工具。授权业务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TMA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TMA 公司”）、浙江倍林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林德”）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最高总借款额度人民币 80 亿元整的财务资助，其中：华友控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TMA 公司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倍林德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最高借款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三年，在此期限内，在不超过最高借款额度的情况下可多次循环使用，每次使用的方式、金额、期限等由公司及子公司和华友控股、TMA 公司及倍林德商定，但各种方式使用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总借款额度金额。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伟平先生自 2016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余伟平先生将于 2022 年 4 月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董秀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秀良先生将接任余伟平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年度事项等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